



IBAC特別報告 及自然公義程序

資訊單

IBAC特別報告的作用

IBAC的職能之一，是通過發佈特別報告，以展開教育並預防公共部門貪腐行為和警務人員行為不端。

IBAC可隨時發佈關於其職責和職能表現的特別報告，包括關於對涉嫌「貪腐行為」調查的特別報告。

特別報告為公開文件，可能會詳細敘述IBAC之調查。報告內容可能包括對證據的討論和審查，以及IBAC根據證據得出的調查結果和建議。

IBAC特別報告的內容可能包括：

- 關於調查涉及的個人或實體之評述
- 該些個人或實體參與調查之過程
- 其於調查過程中所起作用

報告可能會使用相關人士或企業的真实或虛假姓名(改名/別名)。

IBAC偶爾會就調查涉及的證人或相關方發表負面評述或觀點。關於某人的「負面評述或觀點」是指會對其利益(如聲譽或就業)造成負面影響的評述或觀點。

IBAC重視支援和保護證人身心健康的責任，因此在公佈特別報告前，會為報告中負面評述或觀點所涉及的任何人員提供合理機會作出回應。

自然公義程序

自然公義是指任何人皆有權利，獲告知對其產生影響的行政決定，並對之作出回應。

就IBAC特別報告而言，這是指當IBAC打算在報告中納入可能對某人不利的評述或觀點時，我們會給予該人士合理的機會對相關評述或觀點作出回應。

自然公義程序要求向涉及負面評述或觀點之人士提供充分資訊，讓其理解IBAC打算在特別報告中納入的負面資料，並作出回應。這包括向證人提供一份其本人的詢問筆錄(如其曾接受詢問)。

自然公義：法律要求

《2011年獨立廣泛反腐委員會法》(以下簡稱「《IBAC法》」)第162條規定了IBAC在發佈特別報告前必須滿足之一切要求。

這些要求包括：

- 給予任何人士合理的機會，對IBAC打算在特別報告中納入與其相關之任何負面評述或觀點作出回應
- 給予公共機構及其相關主要人士合理的機會，對任何負面調查結果作出回應
- 如收到回應，IBAC必須在特別報告中公平地闡述回應的每項要素

特別報告中可以及不可以包括的內容

- 如IBAC需要在報告中納入關於任何人的非負面評述或觀點，則必須向該人士提供相關資料，而這一般為報告草案中相關章節之副本。
- 如IBAC知悉有刑事調查或法律訴訟正在進行，即不得在特別報告中納入任何會有損該程序之資訊。
- IBAC不得在調查結果或觀點中認定任何人有罪、已經犯下、正在犯下或將要犯下刑事罪行或違紀行為。
- IBAC不得提出任何人應該為刑事罪行或違紀行為被起訴的建議或觀點。

IBAC不得透露：

- 根據《2013年維州警用法》(Victoria Police Act 2013) 收到指令者之身份 (即紀律處分程序)
- 公共利益投訴者身份
- 與IBAC人員提供毒品或酒精樣本相關之案件

IBAC如需在報告中提及與負面評述或觀點無關者的身份資訊，必須先確定滿足各種特定條件。這些條件包括：

- 此舉符合公共利益
- 確信此舉不會對相關人士之聲譽、安全或身心健康造成過度的損害
- 在報告中聲明該人士並非負面評述或觀點涉及之對象

負面評述或觀點涉及的逝者

如果特別報告中納入關於逝者之負面評述或觀點，IBAC將確保此人的近親和/或遺囑執行人獲得充分資訊和合理的機會，能夠根據其意願對負面評述或觀點作出回應。

自然公義程序所需時間

對於展開調查和發佈相關特別報告所需的時間，IBAC無法作出估計。

完成特別報告所需的時間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調查規模及複雜程度
- 涉及人士或公共機構的數量
- IBAC收集的資料數量
- 自然公義程序所需時間
- 法律延誤

IBAC致力在整個調查過程和自然公義程序中讓證人清楚瞭解預計時間和延誤情況。

自然公義程序涉及之各方或任何人士將面臨複雜程度不一之事務，因此，處理所需時間及流程各異。

保密和非披露規定

任何收到特別報告草案者均須嚴格遵守保密規定。

在報告發佈前討論報告草案中的內容或調查結果屬於刑事犯罪，除非相關人士：

- 已獲IBAC書面授權 (這可能包括獲授權與註冊醫療人員或輔助醫療人員進行討論)
- 正在就擬議報告尋求法律建議或代理
- 正在就IBAC或IBAC人員的行為向維多利亞州督察署 (Victorian Inspectorate) 提出投訴，或對維多利亞州督察署發出的傳票作出回覆

如需與該名單以外之人士討論此些事宜，請聯繫IBAC為調查行動指定之調查員。



法律意見和法律代理

閣下可在自然公義程序的任何階段諮詢法律意見。如沒有相熟法務人員，可考慮利用以下資源：

- **維多利亞州法律學會 (Law Institute of Victoria)** 的法律轉介服務，能提供可聯繫的私人律師名單。法律轉介服務所列的所有律師事務所均可提供一次30分鐘的免費諮詢。閣下可以利用這次諮詢，詳細瞭解相關法律問題，並討論可行的選擇方案和相關費用。

如需詳細資訊，請致電(03) 9607 9550
聯繫法律轉介服務，或瀏覽
www.liv.asn.au/referral。

- **維多利亞州法律援助署 (Victoria Legal Aid)** 可提供刑法和部份民法事務方面的說明。請注意，部份服務只向符合條件者提供。

如需詳細資訊，請致電1300 792 387或瀏覽
www.legalaid.vic.gov.au。

- **維多利亞州原住民法律服務 (Victorian Aboriginal Legal Service Co-operative Limited, 簡稱VALS)** 致力為維多利亞州原住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提供轉介、建議/資訊、職能工作或專案工作協助。VALS擅長刑法或民法業務的律師或許能提供幫助。

如需詳細資訊，請致電1800 064 865聯繫
VALS，或瀏覽www.vals.org.au。

證人身心健康支援服務

IBAC設有專責證人聯絡小組，確保在IBAC行動期間一直與證人、嫌疑人以及其他IBAC職能和權力行使對象保持定期溝通。

證人聯絡專員會為證人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及資源相關資訊及轉介。證人聯絡專員不為證人提供心理輔導或治療服務。

如擔心自身之身心健康狀況，並希望獲得心理輔導支援，請聯繫IBAC獨立、免費、保密的證人心理健康服務Converge International，電話：1300 687 327。Converge全天候接聽電話。使用該服務時，請告知Converge閣下為一名證人或涉及IBAC調查活動。

心理輔導服務能讓你在安全的環境中獲得支援，討論自身感受。如需關於IBAC調查活動的支援，可與註冊醫療人員討論任何身心健康相關事宜，以及保密通知中所列事宜。

如需口譯服務、行動協助或對詢問環境進行改動，或欲瞭解身心健康支援服務，請電郵至witnessliaison@ibac.vic.gov.au 聯繫證人聯絡小組，或參考證人身心健康資訊單。

投訴

如欲投訴IBAC或其人員之行為，請致電1800 518 197聯繫維多利亞州督察署，或瀏覽www.vicinspectorate.vic.gov.au。

如需更多資訊(例如對IBAC之決定有異議時可採取之行動)，請查看www.ibac.vic.gov.au。

如需更多資訊，請：



致電**1300 735 135**聯繫IBAC
(週一至週五上午10時到下午4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郵至IBAC
info@ibac.vic.gov.au
或瀏覽本機構網站
www.ibac.vic.gov.au



如需翻譯服務，請致電13 14 50聯繫筆譯與口譯服務 (Translating and Interpreting Service)，或瀏覽www.ibac.vic.gov.au/mylanguage